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 540-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410007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 层

Add:1701 room, Grand Sun City Hotel Fu Rong Middle Road 3rd block269,Changsha 410007;

Tel:+86731 8433 0788 +86731 8433 1588 Fax:+8631 8433 0909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 540-1 号

致：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6]第 5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之定义外，《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之补充。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持有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参股公司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回复:

经查阅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公司章程》、《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设立批复、《内资企业基本情况表》、工商登记内档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邵阳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说明》和邵阳昭阳农商银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相关人员，本所律师对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成立时的会议决议、《验资报告》及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等资料，经核查，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系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542 号）由原邵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股份制改造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现持有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00329335236N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

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湖南省邵阳县塘渡口镇白虎街 280 号；法定代表人：王自北；注册资本：180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9 日；经营期限：长期。

3、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邵阳监管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机构编号为 B0619H343050001 《金融许可证》。

4、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导致停业、解散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邵阳昭阳农商银行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

1、经查阅邵阳昭阳农商银行截止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访谈公司的相关人员，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目前有 9 家法人股东、6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1）法人股东持股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华强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91430523L0935641X5	1800	10
2	邵阳市天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1430500740614761H	1800	10
3	湖南湘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91430522748364955L	1800	10
4	祁阳县顺通陆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4311217389885375	1080	6

5	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301006707826117	882	4.9
6	湖南天方绿化实业有限公司	91430000730512892G	820	4.56
7	邵东邦盛置业有限公司	914305215549205970	540	3
8	邵阳市湘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430523727981751A	360	2
9	邵阳市鑫恒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30500753374840D	360	2
合 计			9442	52.46

(2) 自然人股东持股明细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江峰	100	0.56
2	王红飞	90	0.50
3	钟辰生	260	1.44
4	郑伯平	100	0.56
5	曾钰芯	100	0.56
6	曾铁林	360	2.00
7	杨增文	360	2.00
8	吴 昕	90	0.50
9	王涵天	90	0.50
10	刘阳河	90	0.50
11	刘松华	90	0.50
12	李 容	90	0.50
13	蒋邵武	100	0.56
14	胡友云	100	0.56
15	何忠义	100	0.56
16	陈自立	100	0.56

17	陈桂华	100	0.56
18	郭华德	90	0.50
19	伍新宏	200	1.11
20	徐四顺	320	1.78
21	周安平	134.65	0.75
22	赵晓阳	222.40	1.24
23	赵晓武	115.60	0.64
24	张 勇	96.75	0.54
25	张小林	89.85	0.50
26	张 倩	132.95	0.74
27	曾 艳	63.215	0.35
28	袁益勇	64.65	0.36
29	袁仁彪	87.25	0.48
30	尹 颖	174.65	0.97
31	易灵迪	245.8465	1.37
32	肖时华	85.25	0.47
33	伍小元	63.10	0.35
34	吴校平	84.60	0.47
35	吴清明	226.7025	1.26
36	吴隆华	170	0.94
37	王红军	157	0.87
38	唐学平	112	0.62
39	唐 伟	105.20	0.58
40	唐绍雄	21.70	0.12
41	钱丽娟	200.337	1.11
42	罗 瑾	267	1.48
43	陆 昱	250.21	1.39

44	隆松柏	101	0.56
45	龙礼林	82.20	0.46
46	刘争艳	83.20	0.46
47	刘孝平	123	0.68
48	刘立冬	235.80	1.31
49	刘保国	119.25	0.66
50	廖颜健	320	1.78
51	李青松	128.74	0.72
52	黎富平	99	0.55
53	蒋元	34.40	0.19
54	蒋桂芳	319.35	1.77
55	简柳杨	101.40	0.56
56	胡巧云	251.50	1.40
57	胡凯飞	104.05	0.58
58	贺平武	59.80	0.33
59	邓中明	170.10	0.95
60	邓爱华	60.80	0.34
61	陈重平	63.499	0.35
合计		8558	47.54

2、经核查，智卓股份系邵阳昭阳农商银行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邵阳昭阳农商银行设立时，智卓股份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认购邵阳昭阳农商银行 8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h.gov.cn/notice/home>)，并经访谈邵阳昭阳农商银行和公司的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根据邵阳昭阳农商银行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访谈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相关人员，邵阳昭阳农商银行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公司的股票除因《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限售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的限售安排。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股票发行符合《标准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2、根据邵阳昭阳农商银行提供的《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确认协议书》和相关情况说明，并经访谈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相关人员，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刘旭东与刘孝平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邵阳昭阳农商银行 60 万元股份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孝平；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起人股东刘旭东与刘孝平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确认协议书》，对上述股份转让进行确认。根据邵阳昭阳农商银行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相关人员，邵阳昭阳农商银行成立至今，除上述股份转让情形外，未发生其他的股份转让情形。

3、经核查，上述发起人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时，邵阳昭阳农商银行成立尚未满一年，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公司法》142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售规定。邵阳昭阳农商银行设立满一年后，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行为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协议书》，确认《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份转让行为已经完成，不存在任何的权属争议与纠纷，未来双方亦不会基于上述已转让股份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邵阳昭阳农商银行出具的《湖南邵阳昭阳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和经营合法合规的事项说明》确认：经邵阳昭阳农商银行核查，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股东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份占比未超过 5%，无需报银行监管机构审批，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双方未因股份转让发生任何的权属争议和纠纷，邵阳昭阳农商银行已在设立一年期满后变更了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股东名册，不会影响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股权稳定，不会对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期间，不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限售规定，但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在一年期满后，已经协议双方确认，并保证不会因为股份转让瑕疵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协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确认协议书》，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述，确认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邵阳昭阳农商银行在设立一年期满后，变更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刘旭东的股份转让瑕疵，不会影响受让方刘孝平持有的邵阳昭阳农商银行股份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不会影响邵阳昭阳农商银行的股份稳定性，对公司的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根据邵阳银监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说明》和邵阳昭阳农商银行出具的《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和经营合法合规的事项说明》、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的相关人员，经核查，2016 年 1 月 13 日，邵阳昭阳农商银行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6 条之规定，被邵阳银监局下达邵银监罚（201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其罚款 20 万元，但经邵阳银监局确认，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造成的行政处罚；邵阳昭阳农商银行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需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五）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贾连锁担任邵阳昭阳农商银行董事，公司股东卫玖珍与贾连锁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邵阳昭阳农商银行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六）经核查，邵阳昭阳农商银行不涉及生产活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邵阳昭阳农商银行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对参股公司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问题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为提供金融 IT 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金融 IT 运维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金融或类金融属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中界定的金融或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并就其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提供金融 IT 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金融 IT 运维服务；长沙优卓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经销，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深圳智卓主要生产组装高拍仪和高配双屏计算机等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长沙优卓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长沙优卓所处行业代码为“17 信息技术-1710 软件与服务”。深圳智卓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17 信息技术-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2、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机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存在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达到 20%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中界定的金融或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向客户销售油茶大宗商品 B2B、B2C 互联网交易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上述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销售业务，公司是否运营上述 B2B、B2C 互联网交易平台，如有，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互联网销售平台的全部资质。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16430102000908 的《油茶大宗商品 B2B 互联网及移动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和合同编号为 16430102000907 的《油茶大宗商品 B2C 互联网及移动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等相关资料，根据公司和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上述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油茶大宗商品 B2B 互联网及移动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08 万元	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研究开发油茶大宗商品 B2B 互联网及移动商务平台； 技术目标：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开发油茶大宗商品 B2B 互联网及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技术内容： 提供 B2B 平台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平台开发、测试，以及咨询、开发计划、实施、培训、调试、维护等服务；严格按照合同进度和 B2B 互联网及移动电子商务平台详细设计方案提供平台开发服务；该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产品管理、会员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订单管理、咨询管理、评价与支付、移动终端等功能。 项目进度： (1) 于 1 月 15 日前提提交开发计划方案； (2) 于 1 月 30 日前完成平台开发环境搭建； (3) 于 2 月 29 日前完成平台架构设计搭建与初步界面展现； (4) 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库结构与详细编码； (5) 于 6 月 24 日前完成系统完整测试、项目终验。
油茶大宗商品 B2C 互联网及	108 万元	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研究开发油茶大宗商品 B2C 互联网及移动商务平台；

移动商务平台 技术开发（委 托）合同		<p>技术目标：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开发油茶大宗商品 B2C 互联网及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p> <p>技术内容：提供平台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平台开发、测试，以及咨询、开发计划、实施、培训、调试、维护等服务；严格按照合同进度和 B2C 互联网及移动电子商务平台详细设计方案提供平台开发服务；该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平台自营、在线结算、商家入驻及保障体系、商家店铺模板定制、商家库存与订单管理、APP/WAP/微信应用、积分与会员管理、完善售后服务提供等功能。</p> <p>项目进度：</p> <p>(1) 于 1 月 15 日前提交开发计划方案；</p> <p>(2) 于 1 月 26 日前完成初步界面展现；</p> <p>(3) 于 2 月 10 日前完成平台前端代码开发；</p> <p>(4) 于 2 月 29 日前完成数据库结构与详细编码；</p> <p>(5) 于 5 月 5 日前完成功能模块开发；</p> <p>(6) 于 6 月 24 日前完成系统完整测试、项目终验。</p>
--------------------------	--	--

2、根据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上述项目开发事宜并通过委托方项目验收。经核查，公司上述销售合同内容不涉及互联网销售平台的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金融 IT 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金融 IT 运维服务，不从事互联网销售业务，因此公司无需办理经营互联网销售平台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从事互联网销售业务，无需办理经营互联网销售平台的相关资质。

问题 4：

请公司披露深圳智卓创客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进展情况，以及长沙圆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泽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变更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限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1、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连锁、卫玖珍控制的长沙优卓、深圳智卓、湖南建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智卓创客、长沙圆融、长沙泽安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和注销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备注
1	长沙优卓	9143010079470480X1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	报告期内，卫玖珍持有49%的股权，并对公司财务和业务实际控制。	于2015年6月25日被收购成为智卓股份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启动注销程序。
2	深圳智卓	91440300564230178E	计算机软硬件、外围设备、高拍仪、自助设备、通讯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金融机具设备、三合一密码键盘的开发、销售、租赁、上门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外围设备、高拍仪、自助设备、通讯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金融机具设备、三合一密码键盘的生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贾连锁、卫玖珍夫妇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于2015年12月1日被收购成为智卓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	湖南建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通信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计算中心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多媒体教学系统及楼宇智能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及服务。	注册资本501万元。贾连锁认缴出资350.7万元；卫玖珍认缴出资150.3万元。	于2015年12月10日注销。
4	深圳智卓创客	--	计算机软硬件、外围设备、高拍仪、自助设备、通讯产品、电子电器产品、金融支付终端设备、金融机具设备、三合一密码键盘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100万元。贾连锁认缴出资70万元；卫玖珍认缴出资30万元。	于2017年1月11日注销。
5	长沙圆融	91430100MA4L57UX00	商业信息咨询。	公司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贾连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同业竞争。

6	长沙泽安	91430100 MA4L6K0 94W	商业信息咨询。	公司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贾 连锁为执行事 务合伙人。	未实际开 展业务，无 同业竞争。
---	------	----------------------------	---------	--------------------------------------	------------------------

2、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卫玖珍原控制的长沙优卓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上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为避免长沙优卓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将长沙优卓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查，因公司发展规划和整合业务的需要，公司拟注销长沙优卓，并已于2016年12月30日启动注销程序，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优卓正在注销公告过程中。

3、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贾连锁、卫玖珍控制的深圳智卓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深圳智卓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公司和公司的客户，不具有自己的销售部门，实质上是作为公司的生产支持部门，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通过收购实际控制人贾连锁、卫玖珍持有的深圳智卓的100%的股权，将深圳智卓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经核查，报告期内，深圳智卓创客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为彻底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完成注销手续。

5、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持股平台长沙圆融和长沙泽安设立时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重合，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资料，长沙圆融、长沙泽安提供的合伙决议及说明等资料，长沙圆融和长沙泽安系公司成立的持股平台，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实际对外从事经营业务，亦未办理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为彻底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2017年2月14日，长沙圆融和长沙泽安均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商业信息咨询，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重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1、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主要内容为：

(1)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持有公司 5%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不在持有公司 5%股份或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6 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在实际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承诺书签署未影响公司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未影响公司实际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未影响公司实际经营。

问题 5：

关于收购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收购长沙优卓

1、2015 年 6 月 25 日，智卓有限收购股东卫玖珍持有的长沙优卓 49%的股权，收购自然人叶文静持有的长沙优卓 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沙

优卓 51%的股权，长沙优卓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查阅公司收购子公司长沙优卓的股东会、《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购长沙优卓的股权，是以公司所占有长沙优卓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的相应比例为作价依据，受让长沙优卓 51%的股权，长沙优卓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1,081,145.5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略高于其注册资本。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卫玖珍持有长沙优卓 49%的股权，虽未达到绝对控股，但其财务、业务均有贾连锁夫妇实际控制，因此公司的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是公司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完善公司业务管理进行的，按照长沙优卓注册资本平价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收购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收购长沙优卓股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5 日，智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9 万元价格受让卫玖珍持有长沙优卓出资额 49 万元（占长沙优卓注册资本 49%），以人民币 2 万元价格受让叶文静持有长沙优卓出资额 2 万元（占长沙优卓注册资本 2%）。

(2) 2015 年 6 月 25 日，长沙优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卫玖珍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转让给智卓有限，同意股东叶文静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转让给智卓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15 年 6 月 25 日，智卓有限与卫玖珍和叶文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 2015 年 6 月 25 日，长沙优卓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次律师认为，公司收购长沙优卓股权交易合理、定价公允，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一）公司收购深圳智卓

1、2015 年 12 月 1 日，智卓有限收购深圳智卓股东贾连锁、卫玖珍持有的深圳智卓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智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阅公司

收购子公司深圳优卓的股东会、《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购深圳智卓的股权，是以深圳智卓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为作价依据，深圳智卓在合并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9,278,514.0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略低于其注册资本，公司的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经核查，深圳智卓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公司和公司的客户，不具有自己的销售部门，实质上是作为公司的生产支持部门，公司收购深圳智卓系公司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完善公司业务管理体系进行的，按照深圳智卓注册资本平价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上述收购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收购深圳智卓股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5年11月3日，深圳智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贾连锁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转让给智卓有限，同意股东卫玖珍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转让给智卓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5年11月3日，智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00万元价格受让贾连锁持有深圳智卓出资额700万元（占深圳智卓注册资本70%），以人民币300万元价格受让卫玖珍持有深圳智卓出资额300万元（占长沙优卓注册资本30%）。

(3) 2015年11月3日，智卓有限与贾连锁和卫玖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 2015年12月1日，深圳智卓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深圳智卓股权交易合理、定价公允，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长沙优卓和深圳智卓交易合理、定价公允，收购程序合法和合规。

问题 6:

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软件开发；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电子技术服务；人脸识别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限分支机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限分支机构）；网络技术、电子技术、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设备、银行专用设备、通讯技术、影像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设备、商用密码产品、监控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办公设备耗材的零售；影像设备的检查、维修。

2、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提供金融 IT 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金融 IT 运维服务。

3、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资格情况如下：

(1) 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业务种类/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认证日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29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2015.12.28-2018.6.18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SXS2580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2015.12.24-2018.12.23
3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SSC1375号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2014.6.6-2017.6.5
4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161120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	2016.3.15-2017.3.14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43002015048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2015.7.3-2019.7.2
6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201603501000010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2016.2.26
7		V201403501000038		智卓高拍仪（内含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2014.7.16
8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单位会员证	160240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16.3.15-2017.3.14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301962308	长沙市海关	--	2014.2.24-2017.2.24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6I0061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与智卓金融电子应用软件研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16.6.30-2019.6.29
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U006616IT0067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向外部客户交付金融行业电子应用软件运维的服务管理	2016.6.30-2019.6.29

	证书			体系	
1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6514Q21248R1 M	北京中物联联 合认证中心	嵌入式终端（微型计算机）、 终端电脑一体机（微型计算 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 务（委托生产）；计算机信息 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2014.6.23- 2017.6.22
13	CMMI 4 级	0500535-01	SEI		2016.6.3
14	商用密码产品 型号证书	SXH2016117 号	国家密码管理 局	SJM1607 密码键盘	2016.6.22 五年
15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F201443000066	湖南省科学技 术厅、财政厅、 国税局、地税 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4.9.23 三年
16	软件企业认定 证书	湘 R-2013-0163	湖南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软件企业	2013.10.24
17	高拍仪 CE 认 证	WST12060078E	WST CERTIFICATI ON & TESTING (HK) LIMITED	高拍仪	2012.6.25
18	高拍仪 FCC 认证	WST12060079E			
19	高拍仪 RoHS 认证	WST12060024R			

(2) 公司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业务种类/覆盖 范围	有效期限/ 认证日期
1	深圳 智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UPJ	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发 货人	2016.5.9
2	深圳 智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51816Q00627R0S	深圳中标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建立的质 量管理体系	2016.6.8- 2018.09.15
3	深圳 智卓	电脑电视一体机 CE 认证	2011NT0323057	NTEK TESTING TECHNOLOG Y CO.,LTD	电脑电视一体 机	2011.3.29
4	深圳 智卓	电脑电视一体机 CE 认证	2011NT0323058			2011.3.30
5	深圳 智卓	电脑电视一体机 ROHS 认证	2011NT0323059			2011.3.30

6	深圳 智卓	BCTC 国际认证合格 证	BCTC-160607708C	倍测检测	Touch Screen Display	2016.6.27
7	深圳 智卓	BCTC CE 认证	BCTC-160607709C			2016.6.27
8	深圳 智卓	BCTC CE 认证	BCTC-160607710C			2016.6.27
9	深圳 智卓	BCTC CE 认证	BCTC-160607711C			2016.6.27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 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颁发 机关	业务种类/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1	智卓 有限	智卓 有限	深圳 智卓	2011010901464740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电视电脑一体机（微 型计算机）	2014.7.22- 2019.1.15
2	智卓 有限	智卓 有限	深圳 智卓	2015010901754772		智能触摸排队叫号 一体机（电脑一体 机），交互式智能教 学会议一体机（电 脑一体机），数字标 牌广告一体机（电 脑一体机），多媒 体互动触摸查询一 体机（电脑一体机 ），多媒体触摸教 学一体机（电脑一 体机）	2015.2.11- 2020.1.8
3	智卓 有限	深圳 智卓	深圳 智卓	2014010901689998		自助服务终端	2015.7.30- 2019.7.22
4	智卓 有限	智卓 有限	深圳 智卓	2011010901468229		电视电脑一体机	2014.7.22- 2016.4.14
5	智卓 有限	深圳 智卓	深圳 智卓	2014010901671455		终端电脑一体机	2014.1.23- 2019.1.23
6	智卓 有限	智卓 有限	深圳 智卓	2016010906894139		高拍仪/扫描仪/视 频展台/教学仪	2016.8.23- 2021.6.29
7	智卓 有限	深圳 智卓	深圳 智卓	2016010906897419		自助服务终端	2016.8.30- 2019.7.22
8	深圳 智卓	智卓 有限	深圳 智卓	2016010906882652		高拍仪/扫描仪/视 频展台/教学仪	2016.7.11- 2021.06.29
9	深圳 智卓	深圳 智卓	深圳 智卓	2013010901622988		自助服务终端	2015.7.30- 2019.7.22

(4) 经核查，公司办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登记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年限
1	智卓有限	电子凭证影像远程传输复核管理系统 V1.0	湘 DGY-2012-0432	2012.12.17 五年
2	智卓有限	网络数据采集解析系统 V2.0	湘 DGY-2014-0012	2014.3.3 五年
3	智卓有限	智卓智能网络终端软件 V2.0	湘 DGY-2012-0100	2012.6.13 五年
4	智卓有限	金融业务敏感交易同步监测预警系统 V1.0	湘 DGY-2013-0022	2013.1.16 五年
5	智卓有限	银行核心交易评估分析系统 V1.0	湘 DGY-2013-0346	2013.9.22 五年
6	智卓有限	智卓高拍仪多功能软件 V1.0	湘 DGY-2012-0184	2012.8.30 五年
7	智卓有限	智卓多媒体系统软件 V1.0	湘 DGY-2012-0099	2012.6.13 五年
8	智卓有限	智卓通用异地集中授权管理系统 V1.0	湘 DGY-2012-0098	2012.6.13 五年
9	智卓有限	关键数据库运行安全监测审计系统 V1.0	湘 DGY-2013-0348	2013.9.22 五年
10	智卓有限	关联静态数据及批处理数据的操作风险分析系统 V1.0	湘 DGY-2013-0347	2013.9.22 五年

(5)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网站 ICP 备案，备案/许可证号为湘 ICP 备 08101526 号-1，网站名称“湖南智卓创新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网站域名“zxcx.com.cn”，该域名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备案/许可证号为湘 ICP 备 08101526 号-2，网站名称“湖南智卓创新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网站域名“zhizhuo.cc”，该域名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

(6) 经核查，深圳智卓已通过网站 ICP 备案，备案/许可证号为粤 ICP 备 12001026 号-1，网站名称“深圳智卓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域名“zhi-zhuo.com”，该域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备案/许可证号为粤 ICP 备 12001026 号-2，网站名称“深圳智卓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域名“zhi-zhuo.cn”，该域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提供金融 IT 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金融 IT 运维服务。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提供金融 IT 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金融 IT 运维服务。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问题 7：

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已履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关联法人邵阳昭阳农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客户群体,公司短期内仍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3)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章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人(或本企业)以及存在关联的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

显失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贾雪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贾连锁、卫玖珍之侄女，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贾雪姣，其存在持有权益的公司，其持有深圳市中诚大通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19%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中诚大通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075829243R	3000 万元	企业投资策划与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贾雪姣持股 19%；钟碧城持股 80%；李蕲持股 1%。

(2) 经访谈公司自然人贾连锁、卫玖珍、贾雪姣，贾雪姣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为其自己持有，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贾连锁、卫玖珍控制的情况。

(3)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来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理、有效。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实际公司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理、有效。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59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截

止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表》、关联交易资料及公司说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连锁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借资金和偿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借用	借用次数	关联方偿还	偿还次数	关联方借款余额
2014 年期初	4,989,417.61	--	--	--	4,989,417.61
2014 年 1 月	692,839.81	2	--	--	5,682,257.42
2014 年 2 月	--	--	320,000.00	1	5,362,257.42
2014 年 3 月	--	--	10,000.00	1	5,352,257.42
2014 年 4 月	--	--	70,000.00	1	5,282,257.42
2014 年 5 月	--	--	--	--	5,282,257.42
2014 年 6 月	338,891.00	2	70,000.00	2	5,551,148.42
2014 年 7 月	814,100.00	2	212,000.00	1	6,153,248.42
2014 年 8 月	2,115,000.00	4	2,304,741.29	2	5,963,507.13
2014 年 9 月	1,799,800.00	4	560,000.00	1	7,203,307.13
2014 年 10 月	793,900.00	1	--	--	7,997,207.13
2014 年 11 月	871,620.13	4	957,681.52	2	7,911,145.74
2014 年 12 月	--	--	3,753,097.00	3	4,158,048.74
2015 年 1 月	2,123,200.00	3	6,281,248.74	1	--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治理不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连锁向公司拆借资金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或实际收取、支付利息。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制定完整的决策流程，上述资金拆借由股东协商确定，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2 月，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之后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行为。

3、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上述占用资金情形在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完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确认，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实际公司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理、有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问题 8：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为查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所律师采用了以下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优卓、深圳智卓的信用报告和主管部门开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 查阅了公司的董事贾连锁（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卫玖珍（实际控制人）、阳午春、廖建平、易俊波；监事谭小玉、陈建卫、樊何涛；高级管理人员张如松、尹伟、苗世波、杨学敏、贾雪姣的个人信用报告和个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h.gov.cn/notice/home>）等网站；

（4）访谈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并出具承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问题 1：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毛英

毛英

经办律师: _____

蒋国富

蒋国富

经办律师: _____

周争平

周争平

经办律师: _____

冯露

冯露

2017年02月21日